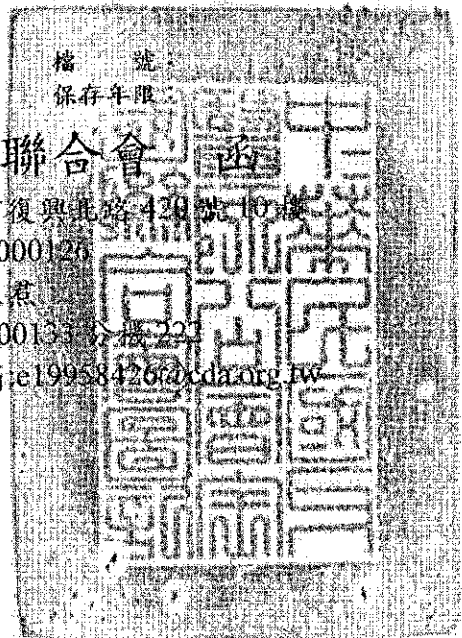
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1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：呂翌君  
電話 (02)25001333 分機2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kda.org.tw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

收文日期	110. 7. 28
編號	0451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15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指揮中心因應全國疫情趨緩，自即日起適度調整部分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92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於110年7月19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email至各公會，以利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吳念樺  
電話：23959825#3890  
電子信箱：nh5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3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趨緩，本中心自即日起適度調整部分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保全醫療應變量能，本中心於本(110)年5月16日宣布醫療營運降載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員工健康監測等應變策略，請全國醫院配合執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全國疫情雖漸趨緩，惟指揮中心於本年7月8日宣布警戒第三級延長至7月26日止，為兼顧病人就醫需求及保全醫療應變量能，自即日起醫療應變作為調整如下：

(一)醫療服務營運降載：

- 1、依病人疾病治療之急迫性及延遲診療的風險，並衡量疫情傳播風險及醫療量能、人力調度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服務。
- 2、醫院可依衛福部本年7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472號函調整開放病床數，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，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，仍應保留部分彈性以應即時回復。

(二)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：



1、維持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應於入院前3天內採檢；緊急住院之病人及其陪病者，得於入住病房前採檢；前揭陪病者每次住院限1次公費採檢。

2、前述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；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(三)高風險地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)急診病人篩檢：

1、維持急診病人(含婦產科診所急診之孕產婦)得進行公費抗原快篩。

2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；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(四)高風險地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)門診透析病人篩檢：

1、維持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透析病人，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時，得每周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；居家隔離期間之透析病人，得於每次透析前執行公費抗原快篩。

2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接種1劑疫苗滿14天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。

(五)加強員工健康監測：

1、維持針對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，每5~7天定期採檢核酸檢驗。

2、前開高風險單位以急診、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單位為原則。

3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

檢；但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

